

一家之言

治理网暴，平台不能“一刀切”

☐ 丁慎毅

7月7日，国家网信办就《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网络暴力信息”给予了明确界定，规定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健全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监测预警、举报救助、网络暴力信息处置等制度。对违反规定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网络用户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月7日网信中国）

网络暴力已经发展成为当代严重社会问题，轻则造成受害人心理痛苦，重则导致受害人精神失常、轻生等严重后果。

一针见血

儿童近视矫正市场亟待“矫正”

□周志宏

目从女儿7岁近视后，家住陕西的王猛一直奔波在为孩子矫正视力的路上，“把能踩的坑都踩了，按摩、针灸、智能仪器设备齐上阵，可以说上了矫正‘全家桶’，但都没有什么实际效果”。一年后，他女儿的视力不但没有得到控制，反而近视度数增加了100度，这让全家叫苦不迭，最后还是去医院配了眼镜。(7月8日《法治日报》)

随着暑期来临，不少家长利用孩子不去学校上课的空当，四处奔波试图矫正孩子视力，以此降低孩子的近视度数。家长对治疗孩子近视的关注，也推高了近视防控和矫正市场的热度，一批批近视矫正产品层出不穷。然而，大量儿童、青少年接受各种各样的治疗近视产品和方法后，并没有控制近视度数的加深，也没有恢复视力，穿行于鱼龙混杂的近视矫正市场，很多家长直言被“坑”了。

金玉良言

“标注150个,收货一数只有86个”,定量包装为何“货不对板”

☐ 丁家发

“标注150个,收货一数只有86个。”近日,北京市民李女士在社交平台吐槽称,她无意间用“数垃圾袋打发时间”,却发现了“货不对板”的秘密,商家宣称150个垃圾袋,实际到手缩水近一半。有网友对此吐槽:以前去店里买菜买水果要警惕商家缺斤短两,如今网购也得留心数量是否相符。(7月6日《法治日报》)

所谓定量包装商品,是指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商品。针对定量包装特别是计量量较大的商品,消费者一般不会刻意计数或称重。而商家或许正是利用这种心理,肆无忌惮地在定量包装商品上做手脚,导致“缺斤短两”。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考

一个法治社会，决不能也不应容忍网络暴力为非作歹。对此，作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平台，无疑对治理网络暴力起着关键作用。

长期以来,尽管网信部门不断加大治理力度,但由于一些平台网暴预警预防机制尚处于起步状态导致治理能力不足,平台自带的商业属性导致治理驱动力不足,对网络暴力表现形式的判定,不同平台设定了不同的判断标准,使得网暴治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在以往的治理中，由于对平台的权责界定还存在一些不明确的地方，把治理网络暴力的责任完全压给平台，平台只能一刀切采取自动化过滤手段，或者对一

些非暴力言论带来“误伤”，或者网络用户采用谐音字、符号等方式规避机器过滤，这都不利于精准消除网络暴力。

此次征求意见稿从问题导向出发，明确了平台对网络暴力信息监测预警、处置的权利与责任，明确了平台如何设置保护机制。比如，第十八条规定：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网络暴力防护功能，提供一键关闭陌生人私信、评论、转发和消息提醒等设置。用户面临网络暴力风险时，应当及时发送系统信息，提示其启动一键防护。第二十二条规定：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针对网络暴力信息的一键取证等功能，提高证据收集便捷性。如此平台与用户共治，

更有利于保护用户利益，也提高用户对治理网暴的信心。

2022年11月，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明确要求网站平台建立网暴预警、保护、防扩散等治理机制。今年3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其中关于网络暴力的治理等内容引人关注；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起草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相关平台治理网络暴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可以说，国家网信办就《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条件已经成熟，对于规定的正式实施，也给公众带来更多期待。

百家讲谈

事由：

7月6日，西安市民张先生反映，自己在西安胜柯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一年多，公司地址在科技路高新国际商务中心。由于公司突然人去楼空，30多名员工被拖欠了两三个月工资，共计约百万元，有人生活因此陷入困境。目前已经向劳动仲裁部门提起申诉，但结果未知。（7月7日华商网）

百家讲：

公司突然人去楼空，不支付员工工资，本质是恶意欠薪行为。然而，员工往往对此一筹莫展，面临尴尬维权境地。

员工的维权困境变相滋长了企业老板恶意欠薪的“胆子”，这导致一些企业在经营困难时，常以突然“失踪”的方式来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相关部门应该积极履职，竭尽全力解决员工讨薪问题。作为警方，应运用技术手段及时查出企业老板藏匿之所和联系方式，帮助员工“自救”。劳动监管部门要对欠薪老板实施惩罚性罚款，增加老板的违法成本，让其付出血的代价，促使其不敢欠薪，主动还薪。

缩短行政仲裁和民事诉讼程序，实行一审裁决或者一审终审制，及时判定欠薪老板的法律责任，督促其履行法律义务。不让劳动者陷入维权困境，才是法治中国的应有之义。

事由：

近日，中国人民大学毕业生马某涉嫌在校期间非法获取学校内网数据，收集全校学生个人隐私信息，并公开发布在网站上进行颜值打分。目前，北京海淀警方已经依法刑事拘留马某案，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当事件曝光时，中国人民大学在校生小琳的第一反应是惊讶：“他是通过什么方式获取这些数据的？从哪里获得的”，随之而来的是愤怒以及被冒犯的厌恶。（7月7日澎湃新闻新闻）

百家讲：

保护学生个人信息，亟须“拧紧安全阀”。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涉及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其中包括总揽网络信息安全的《网络安全法》、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还有针对高等教育的《高等教育法》、针对应用服务提供者做出要求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学校要在内部制定并实施数据合规制度，从信息获取、信息储存、信息处理以及异常情况处理等方面，采取必要组织和安全权限措施，规范学生信息的管理和保护。比如设置信息安全部门，部署有利技术手段，尤其是对信息管理中心严加管理，保护好超级管理员登录账号及密码，对不同类型的管理员账号差异化设置信息查看权限。出现异常情况，能对信息使用进行监测、追溯，对信息窃取和攻击进行有效发现、防护和处置。

同时，通过普法讲座、知识竞赛、辩论赛、选修课等多种形式，将信息素养培训作为师生基本素质必修课程，普及个人信息的重要性以及侵犯个人信息危害和后果，引导师生关注和保护好自己个人信息，不因一念之差行差踏错，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付彪



资料图片

关于儿童近视眼预防的方法和设备很多,但并没有能让近视逆转的“神器”。目前,市场上出现的护眼贴、明目膏、穴位按摩仪、智能训练仪等近视矫正产品,宣传所使用的“康复”“恢复”“缓解眼疲劳”“降低度数”“提升视力”“近视治愈”“度数修复”等表述,大多缺乏

科学依据,不仅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甚至会让部分消费者产生误解,进而忽视孩子的近视防控。

儿童近视矫正市场亟待“矫正”。事实上，对于近视矫正领域层出不穷的过度营销问题，近年来，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发布多项政策文件，以切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作。

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指出,“在目前医疗技术条件下,近视不能治愈”,明确要求机构或个人不得在营销中使用“康复”“降低度数”等表述误导公众。尤为严重的是,不少视力矫正机构缺少诊疗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常常利用口头承诺误导消费者,所以,消费者应该尽量将口头承诺转换为书面协议,保留证据,以便日后维权。

近视虽不能治愈，但尚可预防。除先天遗传因素外，后天的不良用眼习惯是主要肇因。业内人士因此建议，除了配合开展治疗之外，每个人都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学生还应该尽量减少“读屏”时间，应该每天保持两小时以上课外活动时长，同时保持正确的学习姿势。职能主管和相关监管部门对儿童近视矫正市场乱象不能坐视不管，要及时果断出手，依法加以“矫正”，不能让儿童近视矫正市场再乱下去、再坑人。

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破坏了公平交易的市场秩序，也有悖商业道德，而且有违商业诚信。如果商家并非有意为之，但超出了允许短缺量的范围，则造成事实上的侵权，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定量包装“缺斤短两”，薅消费者“羊毛”，必须依法整治。市场监管、质量监督等部门必须履职尽责，加大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监管力度，定期对定量包装商品的开展计量专项检查，督促企业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工作纳入日常自查环节，对出厂

的每批次产品都要求具备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报告。对不具备计量检验报告的商品，流通领域不允许销售。

对市场上定量包装商品“缺斤短两”的行为必须“零容忍”，依法予以严厉的惩罚性等处罚，进一步加大违法成本，让不法商家得不偿失。这样才能倒逼生产和销售企业增强企业计量法律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加强内部自我监督检查，以保证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准确性，杜绝“缺斤短两”不合格的商品流入市场。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